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陳珮芳

被　　告　陳思穎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684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246元【計算式：248,706元＋4,5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＝253,246元】，應徵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4萬8,706元	115年4月13日	115年5月13日	(31/365)	9.28%	1,960.21元
2	利息	24萬8,706元	115年5月14日	115年6月16日	(34/365)	11.136%	2,579.89元

（續上頁）

小計	4,540.1元
	25萬3,246元